



## 伍梅山脚花开处

□潘玉毅

慈溪横河的伍梅村，因村在伍梅山麓而得名。伍梅村人不姓伍，而姓胡，这胡姓占到村民总人数的九成左右。据志书记载，伍梅村的胡姓一族起源于明朝中叶，由竹山胡氏迁徙而来，至此处扎根，时光流转，岁月更迭，逐渐发展成村落。

在过去的数百年间，伍梅村人留下了许多值得传颂的故事。这从念祖堂里留存的“四进士”“流芳登科”“文魁”“乐善好施”等匾额以及村民津津乐道的“草帽太公”“仓房太公”等先人的故事里可以窥知。唯一美中不足的是，因为史料的遗失、记忆的残缺，活着的人所能讲出来的不过是一鳞半爪，用乡间俚语表述，即显得有些“爹头娘脚”。

事实上，相比于伍梅之名，当地人对“湖塘下”来得更加熟悉一些。湖塘下，从字面上拆解，意谓地处湖塘之下。字虽无多，我们却不难看出，湖塘是这村庄方位的参照物。自古以来，能被当作参照物的物体或建筑要么十分醒目，要么广为人知，比如寺庙、雕像、灯塔、桥梁，可以像北极星一样为人指引方向，否则干嘛不说砖头上、瓦片下呢？既云“湖塘”，有塘，当然也有湖。这湖便是风光旖旎的烛溪湖。

人说，唯青山绿水最能养人。烛溪湖纵横跨越多个村庄，湖中的水浇灌了良田千顷，福泽加乎沿岸百姓。湖中塘泥肥沃，车坝人在船只行进轨道上抛撒的堰泥就取自于此。因为有烛溪湖中的悠悠湖水，大小窑厂环湖林立，小孩子们在湖里捉鱼捉泥鳅捉田螺，大人们则有不少以撑船为业，对于湖，当真称得上是“物尽其用”了。

除了使用价值，旧时，烛溪湖还是横河乃至余慈地区的一个风景名胜，是历代文人

的揽胜之地。无论是“昔有人迷失道，见仙烛得路而行”的传说，还是泛舟游湖时“舟遥遥以轻飏，风飘飘而吹衣”的感觉，都令人迷醉。于是乎，好风吹过烛溪湖的时候，有人坐篮舆而往；烛湖旭日漾晴光的时候，有人携朋载酒而游。与“西湖十景”相类，曾经，烛溪湖里也有八道好看的风光，合称“烛湖八景”，分别是漾塘烟柳、孤山雪梅、显沙聚鹭、梅吞归龙、航渡渔舟、夹溪仙烛、白洋霁月、翠屏晴岚。

其中，“孤山雪梅”就位于伍梅村境内。孤山雪梅，孤山是一个地方，雪梅则是这个地方的景和物。若是一个人对村庄历史缺乏了解又无可以查验的资料，乍闻孤山之名，想象其由来，无非两种可能：一者，茕茕孑立，形如孤山之姿；二者，仰慕先贤，仿效孤山遗风。事实证明，人的直觉往往有其参考价值。当地的老人告诉我，这孤山就是伍梅山的别名——概因伍梅山单独一块，不与附近其他山峦相连。换言之，孤山之孤，意为孤独。

显然，就事实而言，伍梅山虽然也叫孤山，与西湖的孤山比起来，无论名声还是底子，都要逊色不少，因为此间没有梅妻鹤子的林和靖。好在山上都曾种满梅花，“硬件”上还过得去，遇一才高八斗的文人，想来也能吟出“疏影横斜水清浅，暗香浮动月黄昏”这样的佳句。若是时光能够倒流，将人带回到数百年前，我必挑一个雪天来到这里，看梅花“凌寒独自开”。彼时的伍梅山想来既是孤山，也是梅山，或者更是一座雪山。

我依稀记得，唐代那个号称“居长安易”的乐天居士曾作有一首“梅花诗”，道是：“三年闲闷在余杭，曾为梅花醉几场。伍相庙边繁似雪，孤山园里丽如妆。蹋随游骑心长惜，

折赠佳人手亦香。赏自初开直至落，欢因小饮便成狂。薛刘相次埋新垄，沈谢双飞出故乡。歌伴酒徒零散尽，唯残头白老萧郎。”诗中所写的伍相庙的伍与伍梅山的伍没有关联，诗中倾情赞美的孤山也与湖塘下的孤山不是同一座山峰，但是梅花和雪营造的唯美意境以及赏花人的心情却没有多大的差别。

人与人之间，年龄、身份、学识、所处的地域都有可能不同，但骨子里那份对于美的欣赏多半有许多相似之处。哪怕隔着千里万里，哪怕隔着千年万年，哪怕对着不同地方的不同事物抒发情感，我们依然可以找到许多共鸣。借同一景物以抒情，能找到的呼应就更多了。

宋人孙应时在一次欣赏完“孤山雪梅”后交了一篇五十六字的游记：“肌肤冰雪定何神，不用灵犀自辨尘。一笑未妨如独夜，百花谁敢斩先春。孤山诗侣须君复，吴市仙踪只子真。此外纷纷莫相污，风姨月姊故情亲。”后来，清人孙时清也曾于一个风雪天来到此间，留下四句诗：“凛凛朔风寒，彤云对远岫。踏雪到孤山，独叹梅花瘦。”他们所用的体裁并不一致，切入点也有大有小，可也不是完全没有交集。异中求同，“孤山雪梅”反倒愈发显眼了。

到底是梅花赛雪，还是雪胜梅花，谁也说不出，但万树梅花在雪中一齐盛开的景象无疑是极美的：雪落在屋顶，落在枝头，落在湖塘，落在草木之间，也落在每个人的心里。

遗憾的是，如今，烛湖久废，孤山断梅，即便站在伍梅山脚花开之处，怕再也寻不回村庄从前的样子了，只能遥忆当年，隔着时空想象曾经的“山如眉峰，水似眼波”与“三分雪白，一段梅香”。

## 我的珍藏

□陈明

### 围巾

围巾是我小时候，父亲把它系在我身上，教我蹒跚学步之物。

记得当时父亲蹲在地上，用手拉着系在我身上的围巾，我向前走一步，父亲蹲在地上后退一步，当我要跌倒时，父亲就扶住我。

我走路稍稳时，父亲就像牵着“宠物”一样，用围巾拉着我，与我“散步”。我小时候的“宠物”是不系绳子的，不知父亲牵着我走路是从那里受到的启发。要是没猜错的话，应该是受牛绳拉牛的启发。只不过牛绳是系在牛的鼻子里，而父亲的围巾是系在我身上；牛绳是牵牛，父亲的围巾则是为了防止我跌倒。

当我学会走路后，这条围巾才回归它的属性，在寒冷的日子里，围在我脖子上遮挡风寒，温暖着我。

我一直很奇怪，当时自己才一岁左右，怎么会有这种记忆，而且记得那么清晰？咨询育儿专家，专家说孩子一出生就会有记忆。看来，自己并不是神童。

后来，我特意用尺子量了一下这条珍藏在我衣柜里的围巾。围巾长度120厘米，宽度25厘米，两端末流苏4.5厘米。纯棉制作，紫罗兰底色，用白色线条分格成大小369格方块。那时，应该也是时髦之物。

母亲曾对我说，这条围巾是父亲结婚时买的，足见其珍贵程度。而父亲为了让我学步，竟用自己的心爱之物当作“绳子”，牵着我，保护着我。

### 铜锁

铜锁是母亲用来锁家里衣柜的老式横挂铜插销锁。

我家的衣柜特别漂亮，有上柜、下柜两部分组成。上柜分两层，下柜也分两层。上下柜中间、下面，都是小手臂粗的会滚动的圆木。父亲说，这衣柜以前是用来收纳箱子的，也叫箱柜，会滚动的圆木是为了箱子取拿方便。上柜两扇门、下柜两扇门都是红木板材，门上、衣柜上面横档都镶嵌着精致的象牙图案，上、下门都是黄铜拉手，工艺考究。母亲把箱柜改作衣柜，两只陪嫁的箱子被母亲放在衣柜顶部。母亲把上衣放在上柜，裤子等放在下柜。母亲有时也会把一些零食装在饼干箱后，放在里面。

我2岁多时，有一次不知那根神经搭错，吵着闹着要吃“爆米花”。母亲又不在，父亲找不到钥匙，就用双手把挂在衣柜上的老式横挂插销铜锁折断了。

母亲从河埠头洗好衣服回来，父亲责怪母亲把“爆米花”锁在衣柜里，母亲则心疼折断的铜锁，埋怨父亲怎么不等她回家再拿。虽说当时自己还小，不怎么会说话，但那时已经有点会看脸色，见状，佯装乖巧，一声不响地在一旁吃着“爆米花”。

后来门口来了铜匠师傅，母亲把断了的“插销”叫师傅焊接好。

现在这把焊接过“插销”的铜锁藏在我的抽屉里，成了我小时候不听话的见证。